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禮制及殯葬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殯葬服務業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
\*編製單位：宗教禮制科

\*編製人：李松軒

\*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54

\*傳真：082-371220

\*電子信箱：seanli2015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殯葬管理條例許可(備查)、規範及管理之殯葬服務業登記於金門縣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殯葬設施經營業：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為業者。

(二) 殯葬禮儀服務業：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。

(三) 有關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「許可」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，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，不包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辦理跨區備查者。

(四) 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「跨區備查」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，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備查者辦理跨區備查者。

(五) 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：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，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下：

1. 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，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販售生前契約業者。

2. 須符合「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」規定。

3. 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，應將該費用百分之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。

(六) 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：係指自 91 年 7 月 17 日殯葬管理條例制定公布後，合法生前契約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契約累計件數。

(七) 年底其他法人：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5 項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。

(八) 員工數：指正職員工。按部分殯葬服務業係採人力派遣方式經營，考量兼任員工流動性較高，難以估算統計其數量，故員工數之計算不納入兼任員工。

\*統計單位：家數、員工數、簽訂生前契約業件數、殯葬行為違反殯葬管理法規處分件數

\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」、「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」、「年底其他法人」及「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」分其中許可之「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」員工數、許可之「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」員工數及「年底其他法人」員工數再依性別分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

\*時效：4 個月又 5 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殯葬管理所及鄉鎮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